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文郡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蕭涵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裁定（114年度聲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所載。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之家庭遭逢巨變及生母罹患嚴重疾病，為顧全家庭經濟狀況，且已於金門尋得工作機會，並極力爭取上訴後獲判減刑或緩刑宣告之結果，必將竭力配合後續程序進行，斷無選擇逃亡之可能，不具得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原裁定駁回聲請，於法未合等語。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伊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聲請等語。
- 三、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固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其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強制處分，惟因尚不影響被告在國內之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為低，法院自可採取相對較寬之標準，判斷有無法定之相當理由。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

01 與實施之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
02 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
03 裁量。倘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04 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見解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因涉犯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前經
08 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
09 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嗣所犯上開案
10 件，共2罪，業經原審法院於同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
11 2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有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5
13 頁），足認抗告人涉犯前揭罪名之嫌疑重大。又抗告人不服
14 原審判決，已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衡諸趨利避害之人
15 性，抗告人實有高度可能藉由出境、出海以規避審判或將來
16 可能之刑之執行，是衡酌本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抗告人
17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後，認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之處分，
18 以確保審判及刑之執行，尚與比例原則無違。

19 (二)至抗告意旨所述負擔家庭經濟，需赴臺灣探視生母，及上訴
20 爭取有利之判決等節，與法院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
21 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
22 量所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必然關聯性。況且，
23 依目前金門往返臺灣多採搭機方式之常態交通狀況，抗告人
24 果有探視生母之需求，自可循此方式為之，此並不違反限制
25 出境、出海之處分，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原審
26 卷第25頁）。是抗告人此部分理由，並無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限制出海出境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原
28 審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經核並
29 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3 法官 陳瑞水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蔡鴻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 114年度聲字第6號

12 聲 請 人

13 即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金門縣○○鄉○○00號

16 指定送達：金門縣○○鄉○○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蕭涵文律師

1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案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駁回。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羈
24 押，嗣經改命提出新臺幣22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25 押，並限制住居於金門縣○○鄉○○0000號，且自停止羈
26 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因伊家中巨變，經濟困頓，
27 現居雲林縣之母親亦有嚴重身心問題，需伊赴臺照顧，爰聲
28 請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或至少解除自民國114年2
29 月24日起至同年3月6日止之限制出海處分，俾利伊得赴臺探
30 望母親等語。

31 二、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

01 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
02 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
03 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
04 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
05 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
06 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
07 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
08 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
09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9年
10 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要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罪，前經本
13 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業
14 據被告提起上訴。被告雖以需負擔家中經濟，並照顧在臺母
15 親為由，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惟經本院分別電詢
16 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其答覆略為「以『搭
17 機』赴臺方式往返臺灣及金門，並不違反限制出境處分」、
18 「以『搭船』赴臺方式往返臺灣及金門，則因為有出海，已
19 違反限制出海處分」。可知被告可搭機往返臺金探望母親，
20 自無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21 (二)至被告所謂負擔家中經濟乙節，實與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無
22 涉，即便在金門縣，亦無礙被告可辛勤工作，獲取家庭生活
23 所需。鑑於被告經限制住居於本院所轄之金門縣○○鄉○○
24 00○○號且已提起上訴，自有確保其按時參與刑事準備與審
25 理期日之必要。是在被告業經本院判處前揭罪責下，實無從
26 解除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順
27 利進行。故認本件聲請難以為准，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31 法官 宋政達

01

法 官 王鴻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王珉婕